

附表二十二（修正後）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年 月 日（註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合計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修正說明：為明確化應揭露之資訊，爰新增說明應計提資本的計算方式。